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铝材制品东北总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亚太轻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亚太”）。（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辽宁亚太汽车轻量化铝材制品东北总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辽宁亚太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辽宁亚太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亚太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辽宁亚太100%股权，辽宁亚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可视需要分期出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亚太轻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E4UC9Y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8-1 号 1#研发楼 3 层 16-35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计入辽宁亚太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查询，辽宁亚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160.68	33,174.07
负债总额	8,577.16	20,651.86
净资产	7,583.52	12,522.21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20.45
净利润	-149.88	-852.59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第三季度数据已经公司财务部核算，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万元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亚太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辽宁亚太 100%股权，辽宁亚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三、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增资目的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铝材制品东北总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亚太，注册资本15,000万元。该项目按计划积极推进建设实施，随着部分产线进入安装、调试与试运行阶段，为更好满足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在该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辽宁亚太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亚太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辽宁亚太注册资本，公司仍持有辽宁亚太100%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辽宁亚太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注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